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关于《中航黑豹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的
法律意见书



F408, Ocean Plaza
158 FuxingMen Nei Street, Xicheng District
Beijing, China 100031



释 义

除非本法律意见书另有所说明，下列词语之特定含义如下：

1	中航黑豹、上市公司	指	中航黑豹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为 600760
2	航空工业、收购人	指	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
3	《收购报告书》	指	收购人为本次收购编制的《中航黑豹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4	金城集团	指	金城集团有限公司
5	中航投资	指	中航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6	机电公司	指	中航机电系统有限公司
7	中航机电	指	中航工业机电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8	华融公司	指	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9	沈飞集团	指	沈阳飞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10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本次重组/本次交易	指	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11	重大资产出售/本次重大资产出售	指	中航黑豹将其截至基准日除上海航空特种车辆有限责任公司 66.61%股权外的全部资产及负债出售予金城集团，金城集团以现金支付对价
12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指	中航黑豹通过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方式，购买航空工业和华融公司合计持有的沈飞集团 100%股权
13	募集配套资金/配	指	中航黑豹向航空工业、机电公司、中航机电非

	套融资/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本次配套融资		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66,800 万元
14	本次收购	指	航空工业以沈飞集团股权认购中航黑豹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航空工业及其一致行动人机电公司、中航机电以现金认购中航黑豹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的股份,导致航空工业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中航黑豹股票比例达到 30%以上
15	国务院国资委	指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16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17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18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19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20	《收购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21	《重组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22	《16 号准则》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6 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
23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24	本所	指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25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方便表述,在本法律意见书中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
26	中国法律法规	指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国已经正式公布并实施且未被废止的法律、法规、规章和

			规范性法律文件
27	元	指	人民币元



嘉源律師事務所

JIA YUAN LAW OFFICES

HTTP: WWW.JIAYUAN-LAW.COM 北京 BEIJING·上海 SHANGHAI·深圳 SHENZHEN·西安 XI'AN·香港 HONGKONG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关于《中航黑豹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的法律意见书

嘉源(2017)-02-155

根据《证券法》、《公司法》、《收购管理办法》、《重组管理办法》等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所就收购人为本次收购编制《收购报告书》有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证券法》、《公司法》、《收购管理办法》、《重组管理办法》、《16号准则》、《上市规则》等规定，对涉及本次收购的有关事实和法律事项进行了核查，包括但不限于：1、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基本情况；2、收购决定和收购目的；3、收购方式；4、收购资金来源；5、后续计划；6、本次收购对上市公司的影响；7、收购人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8、前六个月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9、《收购报告书》的格式与内容。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在前述调查过程中，本所得收购方如下保证：收购方已经向本所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其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副本复印材料、确认函、证明或口头证言；收购方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的、准确的、完整的、有效的，并无任何隐瞒、遗漏、虚假记载或误导之处，且文件材料为副本

或复印件的，其均与正本或原件一致。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公司或者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仅就《收购报告书》中相关内容涉及的中国法律事项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审计、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所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报告和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不表明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暗示的保证。对本次收购所涉及的财务数据等专业事项，本所未被授权、亦无权发表任何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收购人本次收购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同意收购人在其为本次收购所制作的相关文件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但其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有权对上述相关文件的相关内容再次审阅并确认。

基于上述，本所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收购人的基本情况

本次收购的收购人为航空工业，机电公司和中航机电为航空工业的控股子公司，构成本次收购的收购人的一致行动人。

（一）航空工业

1、航空工业的基本情况

航空工业持有北京市工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710935732K）。根据该营业执照，航空工业为全民所有制企业，注册资本为6,400,000万元，住所为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128号，法定代表人为林左鸣，经营期限为长期，经营范围为“军用航空器及发动机、制导武器、军用燃气轮机、武器装备配套系统与产品的研究、设计、研制、试验、生产、销售、维修、保障及服务等业务。金融、租赁、通用航空服务、交通运输、医疗、工程勘察设计、工程承包与施工、房地产开发等产业的投资与管理；民用航空器及发动机、机载

设备与系统、燃气轮机、汽车和摩托车及发动机（含零部件）、制冷设备、电子产品、环保设备、新能源设备的设计、研制、开发、试验、生产、销售、维修服务；设备租赁；工程勘察设计；工程承包与施工；房地产开发与经营；与以上业务相关的技术转让、技术服务；进出口业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根据航空工业章程，航空工业为国务院国资委单独出资设立的全民所有制企业。

根据“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结果，航空工业的登记状态为“开业”。根据航空工业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航空工业不存在根据中国法律法规或其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2、航空工业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根据航空工业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航空工业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国务院国资委。

3、航空工业从事的主要业务

根据《收购报告书》及航空工业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航空工业是由国务院国资委直属管理的国有特大型企业，设有航空武器装备、军用运输类飞机、直升机、机载系统与汽车零部件、通用航空、航空研究、飞行试验、航空供应链与军贸、资产管理、金融、工程建设、汽车等产业。

4、航空工业最近五年受处罚及诉讼、仲裁纠纷情况

根据《收购报告书》、航空工业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合理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航空工业最近五年内均未受到与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也不存在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况。

5、航空工业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

根据航空工业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航空工业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现任职务	国籍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居留权
林左鸣	董事长	中国	否
谭瑞松	总经理	中国	否
李玉海	副总经理	中国	否
吴献东	副总经理	中国	否
张新国	副总经理	中国	否
高建设	副总经理	中国	否
李本正	副总经理	中国	否
张希	纪检书记	中国	否
陈元先	副总经理	中国	否
李耀	副总经理	中国	否

根据航空工业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航空工业上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最近五年内均未受到与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也不存在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况。

6、航空工业持有和控制其他上市公司及金融机构5%以上权益的情况

(1) 航空工业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5%以上发行在外的股份情况

根据航空工业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航空工业直接或间接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形如下：

序号	上市公司名称及股票代码	控制比例(%)
1	中国航空科技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HK.2357)	54.85
2	中航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HK.0161)	71.60
3	中国航空工业国际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HK.0232)	34.34
4	中航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600705)	50.28
5	幸福航空控股有限公司 (HK.0260)	29.24
6	中航飞机股份有限公司 (000768)	57.43
7	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002179)	45.50
8	FACC AG (FACC.VI)	55.45

序号	上市公司名称及股票代码	控制比例 (%)
9	中航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 (600038)	61.70
10	江西洪都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600316)	48.15
11	宝胜科技创新股份有限公司 (600973)	34.86
12	天虹商场股份有限公司 (002419)	44.28
13	中航国际船舶控股有限公司 (O2I.SI)	73.87
14	中航航空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00862)	53.58
15	四川成飞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002190)	52.42
16	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000050)	32.16
17	中航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000043)	51.35
18	KHD Humboldt Wedag International AG	89.02
19	中航电测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300114)	61.49
20	中航航空电子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600372)	75.29
21	飞亚达股份有限公司 (000026)	37.15
22	中航三鑫股份有限公司 (002163)	29.52
23	耐世特汽车公司 (HK.01316)	67.26
24	中航重机股份有限公司 (600765)	44.23
25	贵州贵航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600523)	46.29
26	中航工业机电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002013)	56.96
27	深南电路股份有限公司 (002916)	69.74

(2) 航空工业持股5%以上的金融机构

根据航空工业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航空工业直接或间接持股5%以上的金融机构的情形如下：

序号	金融机构名称	持股比例 (%)
1	中航工业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2	中航证券有限公司	100.00
3	中航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80.00
4	中航期货有限公司	100.00
5	中航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99.34
6	中航安盟财产保险有限公司	50.00

7、航空工业不存在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情形

根据航空工业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航空工业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以下情形：

(1) 收购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2) 收购人最近3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3) 收购人最近3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其他情形。

(二) 机电公司

1、机电公司的基本情况

机电公司持有北京市工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717827582W)。根据该营业执照，机电公司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注册资本为446,000万元，住所为北京市朝阳区京顺路5号曙光大厦A座1层101室，法定代表人为王坚，成立于2010年7月23日，经营期限为长期，经营范围为“各类飞行器、发动机配套的机载机电系统及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的投资与管理；航天、船舶、电子信息相关的机电产品的销售；汽车部件及系统、工业自动化与控制设备、智能系统及设备、机械制造设备的研制、生产、销售和服务；机电设备及系统、专用车、电动车、制冷系统、摩托车的研制、生产、销售；软件信息化产品生产、研发及服务；信息系统及产品、软件产品、安全与服务系统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及服务”。

根据机电公司章程，航空工业持有机电公司100%股权。

根据“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结果，机电公司的登记状态为“开业”。根据机电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机电公司不存在根据中国法律法规或其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2、机电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根据机电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航空工业持有机电公司100%股权，机电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国务院国资委。

3、机电公司不存在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情形

根据机电公司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机电公司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以下情形：

(1) 收购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2) 收购人最近3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3) 收购人最近3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其他情形。

(三) 中航机电

1、中航机电的基本情况

中航机电持有湖北省工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0007220889644)。根据该营业执照，中航机电为股份有限公司(上市)，注册资本为240,575.5557万元，住所为湖北襄阳市高新区追日路8号，法定代表人为王坚，成立于2000年12月5日，经营期限为长期，经营范围为“为各类飞行器、发动机配套的机载机电系统及设备的研制、生产、销售和服务，并为航天、兵器、船舶、电子信息等领域提供相应配套产品及服务。车船载系统、各类精冲制品及精密冲压模具、工业自动化与控制设备、机电设备及系统、电动车、制冷系统、信息系统及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及服务。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国家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

根据中航机电2017年三季度报告，截至2017年9月30日，机电公司持有中航机电904,419,333股股份，占中航机电总股本的37.59%，系中航机电的控股股东。

根据“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结果，中航机电的登记状态为

“存续”。根据中航机电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航机电不存在根据中国法律法规或其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2、中航机电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根据中航机电2017年三季度报告，截至2017年9月30日，机电公司持有中航机电602,946,222股股份，占中航机电总股本的37.59%，系中航机电的控股股东；航空工业系中航机电的实际控制人。

3、中航机电不存在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情形

根据中航机电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航机电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以下情形：

(1) 收购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2) 收购人最近3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3) 收购人最近3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其他情形。

综上，本所认为：

1、航空工业为有效存续的全民所有制企业，不存在依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或其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航空工业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均未受到与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也不存在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况；航空工业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情形，具备本次收购的合法主体资格。

2、机电公司为有效存续的有限公司，中航机电为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均不存在依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或其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均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情形，具备本次收购的合法主体资格。

二、收购目的及决定

（一）收购目的

根据《收购报告书》，收购人本次收购目的如下：

1、增强上市公司持续盈利能力，维护上市公司股东利益

受国内经济增速放缓、汽车环保标准不断强化等因素影响，以中低端产品为主的专用车、微小卡产业需求下降，上市公司主营业务连年亏损，不利于上市公司长远发展。上市公司2014年、2015年亏损，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通过本次交易，上市公司将剥离盈利能力较弱的资产，同时发行股份购买沈飞集团100%股权。沈飞集团主要从事航空产品制造业务，核心产品为航空防务装备，自建国以来始终承担着我国重点航空防务装备的研制任务，持续盈利能力较强。本次交易将实现上市公司主营业务转型，改善公司经营状况、增强公司持续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有效地保护上市公司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

2、利用资本市场促进提高企业经营管理水平、拓宽融资渠道

沈飞集团是我国航空防务装备制造单位，是国防重点航空防务装备的研制基地。经过半个多世纪的发展，沈飞集团在航空产品制造领域积累丰富的经验，在工艺、技术、人才培养及储备方面处于国内领先水平。

通过本次交易，沈飞集团将通过规范的上市公司治理、透明的信息披露约束、市场化的考核激励机制等多种途径提升企业市场化经营水平，强化经营决策的约束力和科学性，提高企业经营透明度，有利于提升企业整体经营水平，是积极探索、落实深化混合所有制改革的重要举措。

通过本次交易，上市公司将发挥资本运作功能，在更高层次、更广范围、更深程度上推进军民融合深度发展。沈飞集团将借助上市公司资本市场融资功能，扩大业务规模、提升整体竞争力、优化整体资本结构、提高财务抗风险能力，从而优化国有资产资源配置和运行效率，落实国有企业混合所有制改革精神。

3、提升军工资产证券化率，加强军工建设任务保障能力

随着我国周边国家安全问题的复杂化以及我国新形势下军事战略方针和改革强军战略要求，航空工业作为我国军工集团之一，为国防工业提供重要军工装备的国家使命日益重要，对保障顺利及时完成军工建设任务愈发紧迫。为此，航空工业旨在借助上市公司资本运作功能，在提升航空工业军工资产证券化率基础上，利用上市平台为军工建设任务提供资金保障，为航空产品制造研制后续技术改造拓宽融资渠道，不断提升航空产品制造水平。

(二)收购人是否拟在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上市公司股份或者处置其已拥有权益的股份

根据《收购报告书》及航空工业的书面说明，除本次重组导致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中航黑豹股份外，航空工业暂无在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中航黑豹股份或者处置拥有权益的股份之计划。

(三)本次收购履行的程序

- 1、本次交易方案已经航空工业内部决策机构审议通过；
- 2、其他交易对方金城集团、机电公司、中航机电内部决策机构已审议批准其参与本次交易，华融公司已取得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授权文件；
- 3、本次交易方案已经通过国家国防科技工业局的军工事项审查；
- 4、本次交易方案及相关事项已经中航黑豹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
- 6、本次交易拟购买资产和拟出售资产的评估结果已完成国务院国资委备案；
- 7、本次重组已取得国务院国资委批准；
- 8、中航黑豹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已审议通过本次重组相关事项，且同意航空工业及其一致行动人免于发出收购要约；
- 9、中国证监会已核准本次交易。

综上，本所认为：

本次收购已经履行必要的授权和批准，相关授权和批准合法、有效，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可依法实施本次收购。

三、收购方式

(一) 收购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情况

根据《收购报告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航空工业与金城集团于2016年11月28日签署《无偿划转协议》，金城集团将其持有的中航黑豹30,559,136股A股股票无偿划转给航空工业，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8.86%，无偿划转事项已获得国务院国资委的批准，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无偿划转已完成股份过户。本次收购前，航空工业直接及间接持有上市公司16.88%的股份。

本次交易，上市公司向航空工业和华融公司分别发行938,932,666、53,576,997股股份购买资产，并向航空工业、机电公司和中航机电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本次交易前后，航空工业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如下：

单位：股

股东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航空工业	30,559,136	8.86%	1,011,326,269	72.38%
金城集团	25,000,000	7.25%	25,000,000	1.79%
中航投资	2,677,900	0.78%	2,677,900	0.19%
机电公司	-	-	5,976,352	0.43%
中航机电	-	-	11,952,705	0.86%
航空工业及关联方小计	58,237,036	16.88%	1,056,933,226	75.65%

(二) 本次交易基本情况

1、本次交易概况

本次重组整体方案包括：重大资产出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募集配套资金三部分，即(1)重大资产出售：中航黑豹拟将截至基准日除上海航空特种车辆有限责任公司66.61%股权外的全部资产及负债出售予金城集团，金城集团以现金方式支付对价；(2)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中航黑豹拟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购买航空工业

和华融公司合计持有的沈飞集团100%股权；(3)募集配套资金：中航黑豹拟向航空工业、机电公司、中航机电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配套资金。

其中重大资产出售、募集配套资金以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成功实施为前提和实施条件，但最终重大资产出售、募集配套资金成功与否不影响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实施。

2、股份锁定安排

根据航空工业出具的承诺，航空工业因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取得的中航黑豹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但是在适用法律许可的前提下的转让不受此限。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后6个月内如果中航黑豹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发行股份的价格，则航空工业以资产认购取得的股份将在上述限售期基础上自动延长6个月。

根据航空工业、机电公司、中航机电出具的承诺，航空工业、机电公司、中航机电通过本次募集配套资金认购的中航黑豹股份自该等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

（三）本次收购的协议

1、《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的主要内容

2016年11月28日，中航黑豹与航空工业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航空工业以其持有的沈飞集团94.60%股份认购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份，就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拟购买资产期间损益归属、拟购买资产滚存利润分配安排、过渡期间的承诺及安排、债权债务处理、员工安置、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实施、信息披露和保密、各方的陈述和保证、税费、不可抗力、违约责任、协议成立、生效、变更及终止、条款的独立性、适用法律和争议解决等事项进行了约定。

2017年4月7日，中航黑豹与航空工业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进一步明确了拟购买资产的评估值、交易价格、发行股份数量等相关事项。

2、《股份认购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的主要内容

2016年11月28日，中航黑豹分别与航空工业、机电公司、中航机电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航空工业、机电公司、中航机电拟认购中航黑豹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的股份，就本次重组、本次认购、认购股票种类、价格及数量、股份限售期、滚存利润分配安排、本次认购的实施、信息披露和保密、双方的陈述和保证、税费、不可抗力、违约责任、协议成立、生效、变更及终止、条款的独立性、适用法律和争议解决等事项进行了约定。

2017年4月7日，中航黑豹分别与航空工业、机电公司、中航机电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根据修订后的《非公开发行实施细则》和中国证监会的最新监管政策，就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股票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方式、认购股份数量进行了调整。

（四）收购人所持上市公司股份权利限制

根据《收购报告书》，航空工业在本次重组前已经持有的中航黑豹股份，自本次重组完成后12个月内不得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协议转让或其他方式直接或间接转让。航空工业在中航黑豹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在航空工业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进行转让不受前述12个月的限制。

根据航空工业出具的承诺，航空工业因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取得的中航黑豹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但是在适用法律许可的前提下的转让不受此限。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后6个月内如果中航黑豹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发行股份的价格，则航空工业以资产认购取得的股份将在上述限售期基础上自动延长6个月。

根据航空工业、机电公司、中航机电出具的承诺，航空工业、机电公司、中航机电通过本次募集配套资金认购的中航黑豹股份自该等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

四、收购资金来源

根据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出具的承诺函、《收购报告书》，收购人航空工业以其持有的沈飞集团94.60%股权认购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该部分不涉及资金来源问题，航空工业、机电公司、中航机电以自有资金或借贷资金认购上市公司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的股份。

根据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承诺，本次收购资金全部来源于收购人的自有资金和/或借贷资金，不存在向第三方募集的情况，最终出资不包含任何杠杆融资结构化设计产品。

五、后续计划

根据《收购报告书》，收购人的后续计划如下：

（一）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变更的计划

截至《收购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次交易外，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暂无在未来12个月内改变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或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作出重大调整的计划。

如根据上市公司实际情况需要继续进行调整，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将促使上市公司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内部审议程序及对外信息披露义务，切实保护上市公司及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二）对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计划，或上市公司拟购买或置换资产的重组计划

截至《收购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次交易外，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暂无其他在未来12个月内对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的资产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计划，或上市公司拟购买或置换资产的重组计划。

若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或上市公司未来12个月内根据实际情况需要对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进行上述交易，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将敦促上市公司严格按

照相关规定履行审批程序、及时进行信息披露，切实保护上市公司及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三）对上市公司现任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整计划

鉴于上市公司实施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上市公司主营业务、运营模式、发展战略发生了重大变更。为适应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维护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经股东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推荐，并经上市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相关人员任职资格审核，上市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提名郭殿满、纪瑞东、刘永涛、孙继忠、钱雪松、周寒、刘志敏、王永庆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宋文山、邢冬梅、张云龙、朱军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候选人简历详见上市公司于2017年12月13日披露的《中航黑豹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7-076））。相关议案已经上市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上市公司2017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换届完成后，新一届董事会将尽快聘任高级管理人员。

截至《收购报告书》签署之日，上述董事会换届事项正在履行程序。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将促使上市公司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内部审议程序及对外的信息披露义务。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与上市公司其他股东之间就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免不存在任何合同或者默契。

（四）对上市公司章程修改的计划

截至《收购报告书》签署之日，上市公司《公司章程》不存在可能阻碍收购上市公司控制权的条款。

根据《收购报告书》，本次收购完成后，上市公司总股本、股东结构、持股比例及业务范围将相应变化，上市公司将依法根据发行情况对公司章程中有关公司的股本、股东及持股比例、业务范围等有关条款进行相应调整，以适应本次重组后的业务运作及法人治理要求，继续完善和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但不存在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拟对可能阻碍收购上市公司控制权的公司章程条款进行修改的情况。

(五) 对上市公司现有员工聘用计划作出重大变动

截至《收购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暂无对上市公司其他现有员工聘用计划作重大变动的计划。待形成具体计划后，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将促使上市公司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内部审议程序及对外的信息披露义务。

(六) 上市公司分红政策的重大变化

截至《收购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暂无对上市公司分红政策进行重大调整的计划。若根据相关监管机构的要求或上市公司实际情况需要进行相应调整，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将促使上市公司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内部审议程序及对外的信息披露义务。

(七) 其他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计划

截至《收购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次重组涉及相关事项外，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暂无其他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计划。若未来拟实施有重大影响的计划，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将促使上市公司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内部审议程序及对外的信息披露义务。

六、关于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分析

(一) 对上市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仍为航空工业。上市公司具有独立经营能力，在采购、生产、销售、知识产权等方面保持独立。

为了保持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业务独立、资产独立、人员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航空工业已就本次交易完成后保持上市公司的独立性出具承诺函，具体承诺内容如下：

“(一) 保证中航黑豹人员独立

本公司承诺与中航黑豹保持人员独立，中航黑豹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不会在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全资、控股或其

他具有实际控制权的企业（以下简称“下属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职务，不会在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企业领薪。中航黑豹的财务人员不会在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企业兼职。

（二）保证中航黑豹资产独立完整

- 1、保证中航黑豹具有独立完整的资产。
- 2、保证中航黑豹不存在资金、资产被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企业占用的情形。

（三）保证中航黑豹的财务独立

- 1、保证中航黑豹建立独立的财务部门和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
- 2、保证中航黑豹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
- 3、保证中航黑豹独立在银行开户，不与本公司共用一个银行账户。
- 4、保证中航黑豹的财务人员不在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企业兼职。
- 5、保证中航黑豹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本公司不干预中航黑豹的资金使用。

（四）保证中航黑豹机构独立

- 1、保证中航黑豹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并能独立自主地运作。
- 2、保证中航黑豹办公机构和生产经营场所与本公司分开。
- 3、保证中航黑豹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各职能部门独立运作，不存在与本公司职能部门之间的从属关系。

（五）保证中航黑豹业务独立

- 1、本公司承诺于本次重组完成后的中航黑豹保持业务独立。
- 2、保证中航黑豹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和能力，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二）对上市公司同业竞争的影响

本次重组完成后，航空工业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为航空产品制造业务，主要产品包括航空防务装备和民用航空产品，核心产品为航空防务装备。

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航空工业系经国务院批准成立、国务院国资委管理的特大型中央企业集团，为国家授权投资机构，主要从事国有资产投资及经营管理，自身不直接从事生产经营业务，与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作为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为维护上市公司及其广大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进一步避免和消除与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同业竞争的可能性，避免侵占上市公司的商业机会，航空工业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主要内容如下：

“1、本次重组前，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企业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不存在同业竞争。

2、本次重组完成后，沈飞集团将成为上市公司下属子公司。

沈飞集团与本公司下属其他企业承担着我国不同型号的航空产品的研制、生产任务。其中各方均根据独立第三方客户要求分别研制产品，每一种类型的产品都有其必要性和不可替代性。本公司承诺不利用控股股东地位给任何一方业务发展带来不公平影响，不会损害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及其中小股东利益。

3、本次重组完成后，本公司具有上市公司控制权期间，将依法采取必要及可能的措施来避免发生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同业竞争及利益冲突的业务或活动，并促使本公司其它下属企业避免发生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同业竞争及利益冲突业务或活动。

如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企业获得从事新业务的商业机会，而该等新业务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产生同业竞争的，本公司将在条件许可的前提下，以有利于上市公司的利益为原则，采取可行的方式消除同业竞争。”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承诺事项仍在履行当中。

（三）对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的影响

通过本次交易，上市公司将剥离盈利能力较弱的资产，同时发行股份购买沈飞集团100%股权，成为沈飞集团全资股东，主营业务由专用车、微小卡和液压零部件业务转变为航空产品制造业务。本次交易完成后，沈飞集团将成为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上市公司将主要通过沈飞集团开展业务，沈飞集团的关联交易将构成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

为进一步规范本次交易完成后的关联交易，维护上市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合法权益，航空工业与上市公司签订了《商品供应框架协议》及《综合服务框架协议》，就双方关联交易的定价原则、交易总量及金额等做出相关约定，上市公司控股股东金城集团、实际控制人航空工业出具了关于规范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的承诺函，确保该等关联交易不会发生利益输送。

1、关联交易框架协议

框架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 定价原则

1) 交易事项实行政府定价的，直接适用该价格。

2) 交易事项实行政府指导价的，在政府指导价的范围内合理确定交易价格。

3) 除实行政府定价或政府指导价外，交易事项有可比的独立第三方的市场价格或收费标准的，以该价格或标准确定交易价格。

4) 交易事项无可比的独立第三方市场价格的，交易定价以航空工业与独立的第三方发生非关联交易价格确定。

5) 既无独立第三方的市场价格，也无独立的非关联交易价格可供参考的，以合理的构成价格作为定价的依据，构成价格为合理成本费用加合理利润。

(2) 交易总量及金额

上市公司应于披露上一年度报告之前，对当年度将发生的协议约定的各项交易的交易量及总金额进行预计，并应根据《上市规则》的规定，将当年度预计发生的交易按金额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并披露。双方应按照经上市公司董

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交易量及总金额进行交易。

如果在实际执行中上述交易金额超过预计总金额的，上市公司应根据《上市规则》及其内部相关制度的规定，将超出部分按照金额重新提交其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并披露。双方应按照经上市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交易量及总金额进行交易。

上述框架协议的签订有助于确保该等关联交易不会发生利益输送，防止出现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形。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制度对关联交易行为予以规范。

2、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航空工业关于规范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的承诺函主要内容如下：

“1、在本公司掌握上市公司控制权期间，将规范管理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及正常经营所需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将遵循市场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以公允、合理的市场价格进行，并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和上市公司章程规定履行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审批程序。

2、在本公司掌握上市公司控制权期间，不会利用公司的控制地位作出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利益的关联交易行为。”

综上所述，本次重组构成关联交易，在标的资产作价、审批程序等方面可以确保本次关联交易的客观、公允。沈飞集团存在向实际控制人航空工业下属企业、单位采购原材料等关联交易，该等关联交易具有存在的必要性，不存在损害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及其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沈飞集团关联销售占营业收入比例较低，对上市公司的经营独立性不会产生重大影响。沈飞集团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关系并不能对交易价格产生实质性影响，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合理，其与关联方之间不会因关联交易发生利益输送。为进一步规范与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维护上市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合法权益，航空工业与上市公司签订了《商品供应框架协议》及《综合服务框架协议》，就双方关联交易的定价原则、交易总量及金额等做出相关约定，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航空工业出具了关于规范与上

市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的承诺函，确保该等关联交易不会发生利益输送。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进一步完善和细化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加强公司治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则等规定进行信息披露，以确保该等关联交易定价的合理性、公允性和合法性。在决策机制和有关承诺得到切实履行的情况下，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将是公允、合理的，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的相关规定。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协议和承诺事项仍在履行当中。

七、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

根据《收购报告书》，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以及各自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收购报告书》签署日前 24 个月内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的重大交易情况如下：

（一）2015 年度航空工业及关联方与中航黑豹关联交易情况

1、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单位：元

序号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金额
1	豫新汽车空调股份有限公司柳州分公司	配件	963,769.99
2	中航电测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材料	3,931.62
3	南京金城塑胶有限公司	塑料配件	5,575.21
4	金城集团有限公司	物业费	272,224.8
5	中航汇盈（北京）展览有限公司	参展费	23,584.91
6	中航技国际经贸发展有限公司	投标服务	74,850.00
7	合肥一欣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物业费	34,815.00
8	南京金城软件有限公司	网络服务费	32,982.91
9	金城南京机电液压工程研究中心	检测	17,089.62

2、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单位：元

序号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金额
1	中航飞机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飞机分公司	专用车	4,328,205.13
2	中航网联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专用车	55,384.62
3	中航国际汽车展销有限公司	底盘	1,225,641.03
4	中航力源液压股份有限公司	液压泵	277,777.78
5	金城集团进出口有限公司	专用车	27,489,094.02
6	河北长征汽车制造有限公司	技术服务	2,830,188.60
7	金城集团进出口有限公司	技术服务	169,811.32

3、关联租赁情况

中航黑豹作为承租方：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租赁费（元）
中国航发哈尔滨东安发动机有限公司（曾用名：哈尔滨东安发动机（集团）有限公司）	土地	400,000.00
中航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压力机	7,281,441.08
金城集团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物	348,500.00
合肥昌河实业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物	707,520.00
金城集团有限公司	房屋	1,803,600.00
金城集团有限公司	设备	987,992.00

4、关联担保情况

中航黑豹作为被担保方：

担保方	担保金额（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金城集团有限公司	40,000,000.00	2014/01/17	2015/01/17
金城集团有限公司	90,000,000.00	2015/02/04	2016/02/06
金城集团有限公司	40,000,000.00	2015/12/07	2016/12/07
金城集团有限公司	40,000,000.00	2015/12/09	2016/12/05
金城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00.00	2015/10/21	2017/10/21
金城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00.00	2016/01/20	2018/01/20

5、关联方资金拆借

单位：元

担保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拆入			
金城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00.00	2015/09/17	2016/09/16
金城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00.00	2015/05/13	2016/05/12
金城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00.00	2015/06/30	2016/06/30
金城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00.00	2014/05/14	2015/05/13
金城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00.00	2014/09/17	2015/09/16
金城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00.00	2014/12/31	2015/06/30
金城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00.00	2014/09/22	2015/09/22
中航工业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90,000,000.00	2015/02/04	2016/02/04
中航工业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40,000,000.00	2014/01/17	2015/01/17
中航工业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40,000,000.00	2015/01/16	2015/02/05
中航工业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40,000,000.00	2015/12/07	2016/12/07
中航工业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40,000,000.00	2015/12/09	2016/12/05
中航工业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46,000,000.00	2015/12/25	2015/12/25
中航工业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00.00	2013/04/18	2017/04/18
中航工业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00.00	2014/10/21	2015/10/21
中航工业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00.00	2015/01/20	2016/01/20
中航机电系统有限公司	50,000,000.00	2014/12/08	2015/02/04
中航机电系统有限公司	50,000,000.00	2015/05/12	2015/05/14
中航机电系统有限公司	50,000,000.00	2015/06/29	2015/07/01

6、其他关联交易

除上述披露的关联交易外，2015 年末中航黑豹在中航工业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还存在关联方存款，关联方存款余额为 71,923,529.07 元。

（二）2016 年度航空工业及关联方与中航黑豹关联交易情况

1、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单位：元

序号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金额
1	金城集团有限公司	物业服务	166,472.71
2	合肥一欣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物业费	55,220.51
3	南京金城软件有限公司	网络服务费、配件	12,679.25
4	豫新汽车空调股份有限公司柳州分公司	配件	10,552.73
5	南京金城塑胶有限公司	塑料配件	7,907.70

2、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单位：元

序号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金额
1	金城南京机电液压工程研究中心	咨询服务	2,720,512.82
2	金城集团进出口有限公司	专用车	1,553,931.62
3	金城南京机电液压工程研究中心	代加工	837,744.28
4	奥龙汽车有限公司	技术转让	410,126.35
5	南京金城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代加工	167,863.25
6	金城集团进出口有限公司	液压泵	40,618.80
7	中航工业凯通（阜阳）车辆科技有限公司	维修	3,415.38

3、关联租赁情况

中航黑豹作为出租方：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租赁收入（元）
中航黑豹股份有限公司	土地、房屋建筑物	1,009,000.00

中航黑豹作为承租方：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租赁费（元）
中国航发哈尔滨东安发动机有限公司 （曾用名：哈尔滨东安发动机（集团）有限公司）	土地	66,666.66
中航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压力机	1,810,557.30
金城集团有限公司	房屋	1,831,923.42
金城集团有限公司	设备	619,324.79
金城集团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物	342,666.67
合肥昌河实业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物	648,685.72

4、关联担保情况

中航黑豹作为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中航黑豹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0.00	2016/9/23	2017/6/30
中航黑豹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0.00	2016/7/1	2017/6/16
中航黑豹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0.00	2016/6/14	2017/1/19
中航黑豹股份有限公司	90,000,000.00	2015/2/4	2016/2/6

5、关联方资金拆借

关联方	拆借金额（元）	起始日	到期日
拆入			
金城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00.00	2015/9/17	2016/3/31
金城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00.00	2015/5/13	2016/3/31
金城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00.00	2015/6/30	2016/3/31
金城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00.00	2016/9/23	2017/6/30
金城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00.00	2016/7/1	2017/6/16
金城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00.00	2016/6/14	2017/1/19
中航工业集团财务有 限责任公司	90,000,000.00	2015/2/4	2016/2/2
金城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00.00	2016/1/7	2017/1/7
中航工业集团财务有 限责任公司	90,000,000.00	2016/2/24	2016/3/31
金城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00.00	2016/5/11	2016/6/15
中航工业集团财务有 限责任公司	46,000,000.00	2016/12/22	2017/12/22
中航工业集团财务有 限责任公司	50,000,000.00	2016/12/27	2017/12/22
金城集团有限公司	62,000,000.00	2016/5/30	2017/1/19
中航工业集团财务有 限责任公司	40,000,000.00	2016/12/14	2017/12/14
中航工业集团财务有 限责任公司	40,000,000.00	2016/12/14	2017/12/8
中航工业集团财务有 限责任公司	100,000,000.00	2013/4/18	2017/4/18

6、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发生额（元）
河北长征汽车制造有限公司	转让子公司上航特 66.61%股权	24,103,900.00

(三) 2017 年 1-9 月航空工业及关联方与中航黑豹关联交易情况

1、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金额
南京金城塑胶有限公司	配件	11,025.64

2、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单位：元

序号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金额
1	金城南京机电液压工程研究中心	零部件	1,264,488.44
2	中航美运兰田装备制造有限公司	专用车	95,726.50
3	南京金城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零部件	102,564.10
4	中航力源液压股份有限公司	零部件	79,059.73

3、关联租赁情况

中航黑豹作为承租方：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租赁费（元）
合肥昌河实业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物	396,342.86
金城集团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物	1,153,474.00
金城集团有限公司	设备	576,234.96

4、关联方资金拆借

单位：元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拆入			
金城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00.00	2017/06/16	2017/08/22
金城集团有限公司	7,442,400.00	2017/06/14	2017/08/22
金城集团有限公司	1,073,400.00	2017/06/15	2017/08/22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金城集团有限公司	2,806,600.00	2017/06/20	2017/08/22
金城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00.00	2017/06/29	2017/08/22
金城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0.00	2017/05/16	2018/05/16
金城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00.00	2017/08/22	2018/08/22
金城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00.00	2017/08/22	2018/08/22
金城集团有限公司	88,000,000.00	2017/07/25	2018/07/24
金城集团有限公司	90,000,000.00	2017/08/10	2018/08/10
金城集团有限公司	11,322,400.00	2017/08/22	2018/08/22
中航工业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00.00	2017/01/14	2017/12/22
金城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2017/04/18	2018/04/17

2、收购人与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交易的具体情况

根据收购人提供的书面说明及《收购报告书》，截至《收购报告书》签署之日前 24 个月内，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以及各自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交易金额超过 5 万元交易之情形。

3、对拟更换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补偿或类似安排

根据收购人提供的书面说明及《收购报告书》，截至《收购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暂无对上市公司其他现有员工聘用计划作重大变动的计划。待形成具体计划后，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将促使上市公司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内部审议程序及对外的信息披露义务。

收购人已通过合法程序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监事候选人，上市公司已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审议程序及进行信息披露。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未披露的拟更换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计划，亦不存在对拟更换的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补偿或者其他任何类似安排的情况。

4、对上市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合同、默契或安排

根据收购人提供的书面说明及《收购报告书》，截至《收购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收购报告书》所披露的事项以外，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没有对上市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其他正在签署或者谈判的合同、默契或者安排。

八、前六个月买卖上市公司交易股份的情况

(一)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本次重组首次停牌前6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根据《收购报告书》、收购人出具的自查报告以及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查询结果,不存在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本次交易停牌日(2016年8月29日)前最近六个月买卖上市公司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二)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在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根据《收购报告书》以及收购人出具的自查报告,不存在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在本次交易停牌日(2016年8月29日)前买卖上市公司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九、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收购人为本次收购编制的《收购报告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特致此书!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中航黑豹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负责人：郭斌

郭斌

经办律师：谭四军

谭四军

王飞

王飞

2017年12月22日

